



## 109896 – 债务影响天课的出散吗？

### السؤال

某个职员，月薪是4750，每月支付银行的分期付款是4150，因此他的薪水就只剩600，他所有的债务超过36万，他拥有一份3万5千里亚尔的股份，现已为期一年了，请问他要交纳天课吗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对于某些人拥有达到出散天课数额的钱财，而期满一年，但其所负的债务超过现拥有的钱财的总数额，或是如果除去债务，使其财产就达不到出散天课的数额，这种人要出天课吗？学者间对此问题有分歧，其中有两种说法：第一种说法：应该交纳天课，债务并不影响天课的主命性，这是沙菲尔学派的主张。第二种说法：不需要交纳天课，因为债务是使其天课失去主命性的原因——这是另外三家学派的主张：哈尼法学派、马利克学派和海纳比来学派，他们还把钱财分为现金和无形资产，现期债务和长期债务。迈勒俄奈尼·哈乃弗在《引领》中说：“债务超出现有资产的人，无需交纳天课，因为这笔钱财必须支付基本的支出，即他现有的财产犹如没有。”伊本·顾大迈在《穆俄尼》（2/633）中说：“债务使无形资产无需交纳天课——只有这种传述——这指的是钱财和商品，持此主张的有：阿塔武、苏莱曼·本·耶莎勒、麦伊姆·本·穆海莱、哈桑、纳赫阿、利斯、马利克、紹勒、欧宰勒、伊斯哈格、艾布·紹勒及意见派的学者们。勒比阿、哈马德·本·艾布·苏莱曼沙菲尔说：“债务不影响天课，只要他是个自由的穆斯林，他拥有达到出散天课数额的钱财，且期满一年，就必须交纳天课，如没有债务的人一样。”学者伊本·欧塞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针对这个问题在他的著作《榭勒哈牧牧媂阿》（5/33-40）中解释了许多，并为两种主张列举了证据。最后，他说：“我认为天课必须出，无论债务是否会减少财产的数额，因为债务在交天课前就应偿还，所以他应先偿还债务，再从剩余的财产中出天课，以此完成应尽的义务。既然我们采用了这种主张，就鼓励负债者积极偿还债务，如果我们对一个欠有十万债务而拥有十五万资产的人说：“你把债务还了吧！否则那十万的天课也要出。”他就会说：“我现在就还。”因为债务不需要还两次。这是我们的主张，也是我们的学者阿卜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所主张的，然而我们的学者阿卜杜·热合玛尼·本·赛尔德（愿真主慈悯他）则把现金和无形资产区分开来。我们所主张的更能完美义务，是最保险的——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——犹如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“天课不会减损财产。”如前面（22426）所解答的一样，如想了解更多，可供参阅。至于股份的天课问题：如果这些股份是用以经商的，现买现卖获得赢利，这就属于商品，每年把其价值换算成现金，出2、5%的天课。如果这些股份不是用于经



商的，而是用于投资获取年利润，这些利润如果达到数额，期满一年，就要交纳天课；如果每次的利润都用于生活花费，则无天课，所获得的利润也没有天课，因为这不是经商的商品。但是商业、工业、农业之间还是有区别的，前面（[69912](#)）中曾详细解释过。

真主至知！